

2022 年剑阁县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剑阁县县级各部门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十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执行数为 1769.5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314.79 万元、下降 15.10%，同比减少 296.87 万元、下降 14.3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05.45 万元（公务用车 182.79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664.09 万元。

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